

7. 请委员会至迟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它的报告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将该报告转送安全理事会；

8. 请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以后尽快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第 3236(XXIX) 号决议的第 1 和第 2 段所确认不可剥夺的权利的问题；

9. 请秘书长将安全理事会依照上文第 8 段所采取的行动，通知委员会；

10. 授权委员会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载有其意见和建议的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三九九次全体会议

*
* * *

大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四四三次全体会议上，按照上述决议第 8 段的规定，任命了下列二十个会员国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阿富汗、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3385(XXX). 接纳科摩罗 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接到了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推荐，¹⁴

审议了科摩罗的入会申请书，¹⁵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2，A/10802 号文件。

¹⁵ A/10298-S/11848。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重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1(XXIX)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所强调的必须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科摩罗群岛包括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

决定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四〇二次全体会议

3386(XXX). 国际原子能 机构报告书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年报告书和增编，¹⁶

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说明¹⁷对该机构各项活动的主要发展提供了补充资料，

确认各方在一九七五年期间充分明白表示应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充分实现国际不扩散政策的目标，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书及其增编；

2.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为了简化执行方案的评价方法，今后将以历年为基础；

3.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采取行动，将一般基金的一九七六年自愿捐款目标数额提高到五百五十万美元，和各成员国朝着实现各项目标所捐款额总数的继续增加；

4.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增强并继续着重向发展中国家介绍核动力及其技术以供这些国家的和平需要，尤其是有关核动力计划项目的规划和执行的一系列训练课程；

¹⁶ 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书，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维也纳，一九七五年七月）及更正和增编；秘书长曾以照会分送大会各会员国（A/10168 和 Corr.1 和 Add.1）。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四〇三次会议，第 2 - 40 段。

5.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 加强其在反应器的安全和可靠性, 放射性废料处理, 核设施和原料的保障和实际保护以及燃料循环设施的全面研究包括可能设立区域燃料循环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6. 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执行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 2829(XXVI)号 and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的第 3213(XXIX)号等有关供和平用途核爆炸事项的决议, 并为此目的设立和平用核爆炸特设咨询小组, 以鉴定这种爆炸的可能和平应用并研究进行和平爆炸计划项目的安全、环境和经济方面的问题, 以及所涉法律问题和协助程序;

7.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加强各方公认的该机构在和平利用原子能各方面完成其任务的努力;

8. 要求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有关该机构活动的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四〇三次全体会议

3391(XXX). 归还各国 被掠夺的艺术品

大会,

体会到联合国的最高目标, 特别是联合国对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

回顾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⁸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十六届大会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四日通过的《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主权措施公约》,¹⁹

回顾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通过的关于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的第 3187(XXVIII)号决议, 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

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各会员国进行协商后, 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这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⁰

有兴趣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依照第 3187(XXVIII)号决议就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一事所采取的各种步骤,

强调一个民族的文化遗产象征这个民族的真正面貌, 对其艺术价值的发扬光大和对这个民族的全面发展有决定性的影响,

相信提倡民族文化能增进一国人民了解其他民族的文化和文明的能力, 从而对国际合作造成有利的影响,

1. 确认由一个国家将艺术品、历史文物、博物馆珍品和手稿迅速无酬地归还原主国家, 是对所造成的损失作出公平补偿, 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国际间的合作;

2. 承认由于统治或占领外国领土, 凭特殊理由或其他借口而取得此种珍贵文物的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义务;

3. 要求所有有关国家保护和维护仍在它们统治下的领土内的艺术品;

4. 请各会员国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一九七〇年通过的《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主权措施公约》;

5. 期待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设立的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专家委员会定于一九七六年初在开罗举行的会议, 并希望该委员会通过适当措施使被掠夺的艺术品归还各国;

6. 要求各有关国家, 如果尚未采取行动, 即将艺术品、历史文物、博物馆珍品以及手稿和文件归还原主国, 借此加强国际谅解与合作;

7.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各会员国协商, 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这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四一〇次全体会议

¹⁸ 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

¹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六届会议》, 第一卷, 《决议》, 第 135 - 141 页。

²⁰ A/10224。